

Society Order Institutions

社会·制度·秩序

——赫德利·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研究

马国林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ociety Order
Institutions

社会·制度·秩序

——赫德利·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研究

马国林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制度·秩序：赫德利·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研究 / 马国林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9

ISBN 978 - 7 - 5161 - 6673 - 4

I. ①社… II. ①马… III. ①布尔, H. (1932 ~ 1985) — 国际关系理论 — 研究 IV. ①D8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696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田文 王艳春

责任校对 邓雨婷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

插 页 2

字 数 208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马国林博士撰写的第一本专著就要出版了，我为此感到十分高兴，也很想为他的这部新书写几段话。

马国林博士曾经是我在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招收和指导的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研究生之一，2009年秋天入学，2013年夏天毕业之后到兰州大学任教。我记得他在大学本科和硕士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均非国际关系，来北京大学攻读国际关系专业博士学位实属半路出家，但是他对国际关系理论和政治哲学这类基础性学术研究题目却怀有浓厚的兴趣，并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非常用心地阅读、钻研相关中英文文献，其撰写的研究心得、学术译文发表在《世界经济与政治》、《国际政治研究》等国内核心刊物上，最后也很顺利地按时完成了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与答辩。

现在出版的这本书，正是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补充而成的一项学术研究成果，其讨论的主题为国际关系英格兰学派（又译国际关系英国学派）重要代表人物赫德利·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布尔有关世界秩序的思想被集中表述在其经典著作《无政府社会——世界政治中的秩序研究》之中。该书最早出版于1977年，此后分别在1995年、2002年以及2012年出版了第二版、第三版和第四版，其第二版和第四版的中文版也分别于2003年和2015年出版，我正好是这本著作的中文译者。布尔有关世界秩序的论述涉及历史、哲学、法律等多学科知识，一位中国博士生要撰写关于该主题的学位论文，其难度可想而知。马国林知难而进，很早就确定了自己的博士论文研究主题，并潜心阅读和分析相关文献资料。为了搜集有关布尔的文献资料，他申请并得到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公派留学项目的资助，到英国杜伦大学访学半年。经过几年坚持不懈的努力，马国林终于完成了自己的学业，也走了学术研究的道路。

2 社会·制度·秩序

据我所知，马国林博士的这本著作是国内出版的、专门论述布尔世界秩序思想的第一部专著。虽然这本书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而且作者在论述这样一个难度很大的研究问题时有点力不从心，但是该书还是提出了不少独特与新颖的思考与观点。比如，该书与其他相关研究著述不同，它把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与雷蒙·阿隆、亚当·沃森以及赵汀阳的相关思想观点进行比较分析。又比如，该书提出，布尔有关世界秩序思想的实质是半社会、潜制度和弱秩序。

我在为马国林博士第一本书的出版而高兴的同时，也希望他今后在学术研究道路上继续向前迈进，继续为中国的国际关系研究添砖加瓦。

是为序。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 张小明

2015年2月28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世界秩序：定义、类型和模式	(2)
第二节 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以往的研究	(9)
第三节 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本书的研究	(18)
第一章 赫德利·布尔的思想历程	(26)
第一节 布尔的生平和作品	(27)
第二节 布尔思想的产生	(31)
第三节 布尔思想的发展	(39)
第二章 世界秩序的本质：三个目标	(47)
第一节 生命、诚信和财产权	(48)
第二节 体系与社会：无用的二分论？	(56)
第三节 秩序与正义：怪异的二分论？	(62)
第三章 世界秩序的本质：比较分析	(67)
第一节 雷蒙·阿隆与世界秩序	(68)
第二节 社会秩序与非社会秩序	(75)
第三节 反思布尔思想：半社会	(80)
第四章 世界秩序的维持：五项制度	(87)
第一节 制度的作用方式	(88)
第二节 制度的选择标准	(94)

2 社会·制度·秩序

第三节 制度的相互关系	(97)
第五章 世界秩序的维持：比较分析	(100)
第一节 亚当·沃森的霸权秩序观	(101)
第二节 大国管理与集体霸权	(105)
第三节 反思布尔思想：潜制度	(110)
第六章 世界秩序的实现：其他道路	(118)
第一节 国际社会之内的其他形式	(119)
第二节 超越国际社会的替代形式	(123)
第三节 改革国际社会的几种方案	(128)
第七章 世界秩序的实现：比较分析	(133)
第一节 赵汀阳的天下秩序观	(134)
第二节 国际社会与天下体系	(138)
第三节 反思布尔思想：弱秩序	(141)
第八章 赫德利·布尔的思想遗产	(144)
第一节 国内类比与国际关系	(145)
第二节 文化差异与文明标准	(149)
第三节 学派建设与学术发展	(154)
结 论	(159)
参考文献	(165)
附录 赫德利·布尔主要著述	(174)
后 记	(185)

导 论

“赫德利·布尔对国际政治理论的原创性贡献在于，他将国际政治研究的问题从战争、和平、稳定转向国际秩序。”

——卡列维·霍尔斯蒂

秩序既是社会生活中普遍而关键的问题，也是世界政治中古老而常新的课题。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社会”，从但丁的“世界帝国”到康德的“共和国的联盟”，从老子的“小国寡民”^①到康有为的“大同世界”^②，从《尚书》的“五服体制”^③到费孝通的“差序格局”^④，古今中外有多少哲学家、历史学家、社会学家和政治学家对此进行了苦苦思索，并在相关领域做出了自己的重大贡献。在国际关系学界，这一问题同样吸引着成千上万的研究者和学习者前往探索，并产生了一批令人瞩目的研究成果。其中，英格兰学派（English School）^⑤学者赫

^① “小国寡民。……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参见陈鼓应注译解《老子今注今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45页。

^② 康有为并不是第一个提出“大同”观念的人，《礼记》的“礼运”篇中就有关于天下“大同”的表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是谓大同。”但康有为对这一观念进行了发挥，使之更具系统性和时代性。参见王文锦译解《礼记译解》（上），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287页；康有为《大同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③ 这种理想化的设计是以天子都城为中心，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绥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参见李民、王健《尚书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3页。

^④ “差序格局”是用来描述中国社会结构的，但也反映了一种“私”的世界观。正如费孝通所说：“中国传统社会里一个人为了自己可以牺牲家，为了家可以牺牲党，为了党可以牺牲国，为了国可以牺牲天下。”费孝通：《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8页。

^⑤ 关于这一学派名称的由来和演变，参见张小明《英国学派还是英格兰学派？》，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8年第5期，第78—80页；马国林《英国学派与英格兰学派：从分立到合一》，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6期，第113—122页。

2 社会·制度·秩序

德利·布尔（Hedley Bull）的相关思想居于重要而特殊的地位。

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集中体现在《无政府社会》一书中，他后来以“国际关系中的正义”为题的“哈格演讲”则进一步探讨了秩序与正义的关系问题。在他所主编的著作中，《世界政治中的干涉》和《国际社会的扩展》都多次涉及秩序问题。除此之外，他还撰写了大量有关国际社会、军备控制和大国责任的文章，其中或直接或间接地探讨了秩序问题。这些著述既具有时代性，又不乏历史感，在继承以往研究的基础上展示了自己的特色和新意。可以说，如果要从国际关系角度来研究世界秩序问题，那么布尔的作品是无论如何也绕不过去的。

在导论部分，笔者首先简要介绍关于世界秩序的一般问题，然后综述国内外学界对布尔世界秩序思想的研究成果，最后交代本书的基本问题和研究思路。

第一节 世界秩序：定义、类型和模式

在探讨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世界秩序的一般定义、基本类型和主要模式。本节对这方面有代表性的观点进行简要介绍和评价，以便我们在后文中涉及布尔的相关思想时有所参照。

一 世界秩序的定义

要了解什么是世界秩序，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秩序。那么，怎样才能在最短时间内尽可能全面地了解一个学术用语的含义呢？让我们看看赫德利·布尔的做法：当碰到“无政府状态”（anarchy）这一术语需要解释时，他既没有冥思苦想，也没有皓首穷经，而是直接去翻阅《牛津英语词典》。^①这种办法虽谈不上高明，但颇为有效。那么，就让我们也来查查各种汉语词典对“秩序”的解释，以及各种英语词典对“order”的解释吧。

在《辞源》中，“秩”含有“官吏的职位或品级”和“次序”的意

^① Hedley Bull, “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Herbert Butterfield and Martin Wight,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66, p. 35.

思，“序”含有“次序”和“按次第排列”的意思。二字连用即为秩序，“犹言次序”。^①例如，西晋文学家陆机在《文赋》中写道：“谬玄黄之秩序，故淟涊而不鲜。”意思是说，如果颜色搭配不当，就会污浊而不鲜明。

再看《辞海》，它给出了秩序的两个含义：一是指“次序”，二是指“人或事物所在的位置，含有整齐守规则之意”。^②

相比之下，《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则更加容易理解：秩序就是“有条理、不混乱的情况”。^③

英文中的“order”既有“秩序”的意思，也有“命令”等其他意思，但我们这里只关注前者。《牛津简明英语词典》对“order”的解释包括：对人或事物根据某种特定次序或方法而进行的安排或布局；所有事物都处于正确位置的状态；调节公共行为的法律和规则得到遵守的状态；由会议、立法议会或法院所承认的规定程序（prescribed procedure）。^④

在《朗文英语语言和文化词典》的“order”词条下，相应的解释有四种：（1）对一些人或物按其相互关系进行列举或安排的特定方式；（2）事物依其合适位置得以仔细安排的状态；整洁；（3）法律和规则得到遵守的情况；（4）事物在某一历史时期通常的发生方式（比如“当前的经济秩序”）。^⑤

《美国英语语言词典》的“order”词条下的相应解释有：（1）对事物进行的有规则的布局或有条理的安排；（2）合适的状态；（3）常规现象；固定的操作模式。^⑥

综合各种词典的释义，我们可以初步认定：第一，秩序是一种状态，是一种模式化的安排；第二，在这种状态下，事物都处于各自合适的位置。

^①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编：《辞源》（修订版）（下册），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1004、2304 页。

^② 夏征农、陈至立主编：《辞海》（普及本）（下册），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124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六版），商务印书馆 2012 年版，第 1681 页。

^④ Judy Earsall, ed., *Concis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003.

^⑤ *Longman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Essex: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2002, p. 954.

^⑥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Baltimore: United Book Press, 2009, ORD.

4 社会·制度·秩序

置；第三，在这种状态下，事物之间的关系不是混乱的，而是遵循一定次序的（其对立面是“无秩序”）。除了这三个基本含义之外，还有两个引申和扩展的含义：第四，法律和规则得到遵循的情况（比如“遵守交通秩序”）；第五，事物在特定历史时期内通常的发生方式（包含无秩序）。这样看来，前三个含义是秩序的一般含义，既适用于普通事物（比如宇宙秩序）也适用于人类社会。后两个含义则专用于人类社会，只是一个狭窄，一个宽泛而已。

考察了秩序的含义，接下来就应当探讨什么是世界秩序。一般而言，这一术语中的“世界”是就地理范围而言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世界秩序等同于全球秩序（global order），以区别于地区秩序。考察思想史上的各种世界秩序理念，虽然很多方案的实际地理范围未必达到全球，但其眼界却是全球性的。正如罗伯特·考克斯（Robert W. Cox）所指出的：“‘世界’是与总体性相关的，尽管它在地理上受到可能发生的互动范围的限制（比如，以往的一些‘世界’局限在地中海、欧洲或中国等地）。”^①

美国著名国际关系学者斯坦利·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从状态和进程两个方面来界定世界秩序：“世界秩序是（或将会是）一种暴力和经济混乱得到驯服的状态；它是（或将会是）成员间关系处于缓和的状态……它也是导致这种状态的所有进程：谈判、威慑、武力均衡，以及对经济债券的管理。”^②他认为，世界秩序的建立必将是各成员长期努力的结果。它是一个逐渐演进的过程，本身既不包含维持现状、也不包含世界革命的内容。霍夫曼从静态和动态两个方面来界定秩序，为我们理解世界秩序提供了一种思路。

相比之下，加拿大学者罗伯特·考克斯的定义则更加宽泛。他说：“我是在事物通常的发生方式（不排除动荡的情形）这个意义上使用‘秩序’一词的；因此，无秩序也包含在秩序概念之中。国家间体系是世界

^① 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249.

^② Stanley Hoffmann, *Primacy or World Ord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New York: McGraw – Hill Book Company, 1978, p. 188.

秩序的一种历史形式。”^① 考克斯认为，同“国家间体系”（interstate system）和“世界体系”（world system）相比，“世界秩序”这一术语具有更大的包容性和解释力。他说：“我使用‘世界秩序’而非‘国家间体系’，是因为它与所有的历史时期相联系，而不是仅仅与国家作为其组成实体的那些历史时期相联系。我使用‘世界秩序’而非‘世界体系’，是因为它更能表明一种结构只具有一定的时段，并且避免了‘体系’中的均衡含义。”^②

中国学者潘忠岐认为：“世界秩序是指国际行为主体在相互联系、相互交往、相互作用，处理各种国际问题的过程中，在既有国际体系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原则、规范和机制行事，从而形成的一种总体上相对稳定、和平、有序的状态。”^③ 如果我们将“国际行为主体”理解为国家的话，那么潘忠岐的定义倾向于将世界秩序等同于国际秩序，尽管他在书中转述了赫德利·布尔对世界秩序与国际秩序的区分^④。

与之不同的是，美国学者亨利·基辛格在其近著《世界秩序》中明确区分了世界秩序、国际秩序、地区秩序三个相关概念。他写道：“世界秩序是一个地区或一种文明所怀有的观念，它涉及适用于整个世界的公正安排和权力分布之本质。国际秩序是这些观念在地球上一个重要部分的实际应用，这一部分足够大以至于能够影响全球均势。地区秩序涉及这些原则在特定地理区域的应用。”^⑤ 不难看出，基辛格对世界秩序与地区秩序的区分是地理意义上的，而他对国际秩序的界定则偏重于权力。

二 世界秩序的类型

对世界秩序进行类型划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世界秩序的具体内容，并对不同的世界秩序进行比较。因此，研究世界秩序的学者都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间接地论及世界秩序的分类问题。其中，斯坦利·霍夫曼和罗伯特·考克斯的观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① 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p. 249.

^② Ibid.

^③ 潘忠岐：《世界秩序：结构、机制与模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页。

^④ 同上书，第14—15页。

^⑤ Henry Kissinger, *World Order*, New York: Penguin Press, 2014, p. 9.

6 社会·制度·秩序

霍夫曼认为，在经典政治学理论中存在两种关于世界事务的截然不同的解释：一种是不完美共同体（imperfect community）模型，盛行于从奥古斯丁到格劳秀斯时期的基督教政治思想中；另一种是碎裂（fragmentation）模型，盛行于从格劳秀斯和霍布斯到当前的政治思想中。前者将人类看作一个受君王统治的共同体，君王们则服从法律规则，自然法和正义战争的理念对国家和个人都具有效力。后者否认世界共同体的存在，认为国内秩序和国际秩序具有双重差别：国内公民效忠于国家，而国家则效忠于自身的生存、安全和权力；国家对内垄断了使用武力的权力，但在国家之上却并没有更高的武力垄断权。^①

考克斯指出，不同类型的世界秩序之间的一个主要区别在于是否具有霸权性。19世纪中期英国强权之下和20世纪中期美国强权之下的世界和平属于霸权性的世界秩序，而处于二者之间的那段时间的世界秩序则不具有霸权性。需要注意的是，考克斯所说的霸权具有特定的含义：“我在这里使用霸权一词，不单纯指一个世界强国的统治，而是指一种特定的统治方式，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国家创立的秩序在意识形态上得到广泛的认同，秩序的运作依照普遍的原则……”^②

中国学者孙学峰和黄宇兴根据地区内部主要国家的力量对比和区域内国家对地区规则的认可程度，将地区秩序分为霸权秩序（有单一力量中心、地区规则认可度较低，其典型是20世纪初至20世纪30年代中期的拉美地区秩序）、朝贡秩序（有单一力量中心、地区规则认可度较高，其典型是在明、清时期东亚地区的“华夷秩序”）、均势秩序（无单一力量中心、地区规则认可度较低，其典型是1856年《巴黎和约》签订之后的欧洲秩序）和共同体秩序（无单一力量中心、地区规则认可度较高，当今欧洲地区秩序不是典型的共同体秩序）四种类型。^③这种分类虽然是针对地区秩序的，但对于世界秩序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笔者认为，要确定某一具体的世界秩序属于何种类型，需要回答以下

^① Stanley Hoffmann, *Primacy or World Ord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pp. 106–107.

^② [加拿大]罗伯特·W.考克斯：《生产、权力和世界秩序——社会力量在缔造历史中的作用》，林华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4年版，“主题”，第12页。

^③ 参见孙学峰、黄宇兴《中国崛起与东亚地区秩序演变》，载周方银、高程主编《东亚秩序：观念、制度与战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05—216页。

四个相互关联的问题：第一，世界秩序的组成部分是什么？第二，各部分在体系中的位置如何？第三，各部分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如何？第四，各部分之间互动的方式是什么？据此，可以将世界秩序分为不同的类型。

根据成员的身份，可以将世界秩序分为国家间秩序和非国家间秩序。无须多说，国家间秩序的成员是主权国家。在非国家间秩序中，成员包括帝国及其属国、文明实体、经济圈、生态圈，等等。有些秩序类型之间的界限可能是比较模糊的，比如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的“文明冲突论”虽然涉及文化实体之间的关系，但似乎并没有脱离国家间关系的传统视角^①。

各成员在体系中的位置表明秩序的内在结构，据此可以将世界秩序分为等级制秩序和平等制秩序。等级制秩序中存在一个或若干地位高于其他行为体的权威，而平等制秩序中则不存在这种权威。但是需要注意，等级制和平等制的区分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法律意义上的，另一种是权力意义上的。比如，当前的国际秩序从法律上讲是平等制的，但从权力上讲是等级制的。当然，国际关系中所谓的等级制与平等制，较多是从法律意义上界说的。

根据成员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可以分为分散型秩序和紧密型秩序。在分散型秩序中，各行为体之间联系较少，互动是偶然的和不规则的。老子的“小国寡民”就是这样一种世界秩序，卢梭理想的世界秩序也属于此类。在紧密型秩序中，各行为体之间互动频繁，彼此对对方的决策有很大影响。从历史上看，世界秩序经历了从分散型向紧密型的逐渐演变，全球化时代的世界秩序已经深深地打上了相互依赖的烙印。

根据成员之间互动的方式，可以分为体系秩序和社会秩序。这是中国学者秦亚青的观点。他认为，当代西方的国际秩序观可以分为体系秩序观和社会秩序观。体系秩序观可以进一步分为霸权秩序观和均势秩序观两种类型，而社会秩序观也可以进一步分为法制秩序观和文化秩序观两种类型。^② 这种分类很能说明问题，当然还有进一步发挥的余地。如果能将前述结构属性和这里的互动方式结合起来，我们便可以尝试从纵横两个维度

^① [美]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秦亚青主编：《中国学者看世界·国际秩序卷》，新世界出版社 2007 年版，“代序”，第 16 页。

8 社会·制度·秩序

对世界秩序进行分类：纵向的是等级制秩序与平等制秩序，横向的是体系秩序与社会秩序。结果就产生了四种类型的世界秩序：一是等级制的体系秩序（比如罗马治下的和平）；二是等级制的社会秩序（比如中国古代思想中的天下体系）；三是平等制的体系秩序（比如威斯特伐利亚秩序）；四是平等制的社会秩序（比如英格兰学派思想中的国际社会秩序）。

三 世界秩序的模式

世界秩序的类型属于宏观的划分，而世界秩序的模式则更加具体。在国际关系学界，一些学者对各种世界秩序的构想进行梳理和归纳，向我们展示了不同的世界秩序模式。

斯坦利·霍夫曼从经典的政治哲学理论中归纳了六种世界秩序方案：一是旧的正义战争理论；二是有条件的和平理论（黑格尔、马克思）；三是自由主义的渐进改革理论（科布登、安吉尔）；四是均势理论；五是激进主义理论（卢梭、加尔通）；六是世界政府理论（福尔克的世界秩序模式项目）。^①

罗伯特·哈克维（Robert E. Harkavy）认为，西方学术界至少存在七种关于世界新秩序的模式或范式：基辛格的多极均势模式；单级霸权模式；亨廷顿的文明冲突模式；地缘经济学的三大经济集团模式；巴尼特和卡瓦纳夫的地球村模式；辛格和韦达夫斯基的和平区与动乱区并存模式；新的两极模式（最有可能是中俄集团对美欧联盟，或全亚洲国家集团对美欧俄联盟）。^②

立足于当代国际关系理论，潘忠岐总结了八种关于世界秩序的理论及相应的模式：霸权稳定理论与单极霸权模式；权力均势理论与多极均势模式；体系结构理论与两极均势模式；权力理论的超越与集体安全模式；国内治理的延伸与世界政府模式；自由制度理论与国际制度模式；相互依赖理论与相互依赖模式；集体认同理论与安全共同体模式。^③

上述对世界秩序模式的归纳思路比较清晰，论证比较充分。但其共同

^① Stanley Hoffmann, *Primacy or World Orde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since the Cold War*, pp. 163 – 182.

^② 潘忠岐：《世界秩序理念的历史发展及其在当代的解析》，载《欧洲》2002年第4期，第13—15页。

^③ 潘忠岐：《世界秩序：结构、机制与过程》，第214—317页。

缺陷在于：第一，大都以现代欧洲民族国家体系诞生以来的历史发展为主要依据；第二，基本上局限于西方的思想，对非西方地区的世界秩序思想关注不够。显然，要全面梳理各种世界秩序模式，就应当既对自古以来的人类秩序模式进行考察，又对全球各地和不同文化中的世界秩序思想进行考察。

在这方面，中国国际关系学者的工作值得重视。有学者通过对中国近年来有代表性的国际秩序论文的文本分析，将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界对未来国际秩序的走向归纳为三种理想模式：新的中华秩序（new Chinese order）、西方主导的自由主义秩序（west-led liberal order）和协商秩序（negotiated order）。第一种模式主张以中国传统哲学为基础，构筑一个全新的国际秩序（或世界秩序）；第二种模式认为西方文化仍然是更先进的，中国会在现有西方主导的国际秩序下实现崛起或复兴的目标；第三种模式主张既保持中国传统也积极向西方学习，达成一种中西交汇、和而不同的状态。^①

第二节 布尔的世界秩序思想：以往的研究

作为有世界影响的国际关系学者，赫德利·布尔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就逐渐成为国际关系学界重点关注的对象之一。对布尔思想的研讨在英格兰学派内部最为热烈，但也逐渐超出了这一学派的范围。本节综述中外学者对布尔世界秩序思想的研究成果，并指出其中的不足之处。

一 外国学者的研究

在国际关系理论界，尤其是在英格兰学派内部，对布尔世界秩序思想的研究经久不衰。学者们从世界秩序的相关概念和逻辑、世界秩序的维持手段、布尔世界秩序思想的特点、布尔世界秩序思想的当代适用性等方面进行了比较深入和全面的考察，留下了丰富而有价值的文献。

国际无政府状态通常是国际关系研究的出发点，布尔代表作的标题便是“无政府社会”（The Anarchical Society）。在探讨国际关系的无政府状

^① 参见蒲晓宇《中国与国际秩序的再思考：一种政治社会学的视角》，载周方银、高程主编《东亚秩序：观念、制度与战略》，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第260页。

态时，布尔批判了所谓的“国内类比（domestic analogy）”，即将国内社会中的个人经历与国际关系中的国家经历进行类比，从而主张国家之间只有服从一个共同权威才能实现和平的逻辑。^① 对此，日裔学者菅波英美（Hidemi Saganami）指出，有时候我们不能完全抛开国内类比，因为我们用来对国际关系进行理论化的有些概念必须来源于国内社会的经验。^② 他还区分了两种形式的国内类比：“世界主义的”（cosmopolitanist）国内类比和“国际主义的”（internationalist）国内类比。但他指出，布尔对这两种国内类比均持反对态度。^③

秩序与社会、体系与社会等概念及其相互关系是布尔思想中的重要方面，也是众多学者不断探讨的问题。约翰·威廉姆斯（John Williams）认为布尔的秩序与社会概念几乎是同义反复，或者用公式表示就是“秩序+共同文化=社会”。^④ 艾伦·詹姆斯（Alan James）对体系与社会进行了深入考察，认为用规则来区分二者是不适当的。亚当·沃森（Adam Watson）在一些地方认为布尔的体系与社会之分是没必要的，理查德·利特尔（Richard Little）则持相反的看法。^⑤

至于布尔思想中涉及的多元主义（pluralism）与连带主义（solidarism）^⑥之间的关系，则有更多的学者进行探讨。尼古拉斯·惠勒（Nicholas J. Wheeler）和蒂姆·邓恩（Tim Dunne）对多元主义与连带主义的关系就有比较精彩的论述；而若昂·阿尔梅达（João M. Almeida）则认为布尔思想中内嵌着一种世界主义，其历史来源是布尔用以考察的中世纪基督教社会。约翰·文森特（R. J. Vincent）的看法是，布尔稳稳地立于格

① Hedley Bull, “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35.

② Hidemi Saganami, “Reflections on the Domestic Analog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2, 1966, p. 146.

③ Hidemi Saganami, *The Domestic Analogy and World Order Propos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4–15.

④ John Williams, “Order and Society”, in Richard Little and John Williams, eds., *The Anarchical Society in a Globalized Worl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006, pp. 13–34.

⑤ Alan James, “System or Socie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19, No. 3, 1993, pp. 269–288; Adam Watson, *Hegemony and Histor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Richard Little,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etaphors, Myths and Mode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⑥ 有学者认为，“solidarism”应译为“团结主义”。参见庞中英《一些国际问题术语的曲解》，草根网（http://www.caogen.com/blog/Infor_detail.aspx?articleId=22405），访问时间：2012年4月26日。